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4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周業承兼周維吉之繼承人

陳素珍兼周維吉之繼承人

周岳陞即周維吉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周岳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維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業承、陳素珍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周業承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陳素珍及第三人周維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民國105年12月06日歿)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八

01 筆(證物一)，金額340,460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
02 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
03 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
04 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05 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
06 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惟債務人周業承於應還款日民國114
07 年02月0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237,799元整
08 及逾期利息、違約金(證物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
09 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
10 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
11 債務人陳素珍、第三人周維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
12 0，民國105年12月06日歿)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3 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依據司法院網站司法公告查詢之家
14 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示，查無被繼承人周維吉
15 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另被繼
16 承人周維吉其子女周岳陞為法定繼承人，應依民法第1148、
17 1153條規定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規定，對被繼承人
18 之債務在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爰債務人周岳
19 陞應對被繼承人周維吉所擔保之債務在限定繼承所得之遺產
20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證物三、四)。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